

## 2020年底沈大城区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5%

喊了多年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终于来了。到2020年底，全省要基本建立垃圾分类相关法规规章和标准体系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。沈阳、大连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%以上。盘锦市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%以上。新宾满族自治县、东港市、辽阳县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25%以上。

9月6日，省政府正式出台《辽宁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四年滚动计划实施方案》，确定了我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目标。

据省住建厅有关负责同志介绍，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是遵循生态文明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，以完善垃圾分类体系为根本，以抓试点示范为突破口，坚持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原则，建立政府推动、部门协作、全民参与、城乡统筹的工作机制，建设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设施，促进分类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有效衔接，建立健全相关法规政策，逐步提升垃圾分类水平，改善全省城乡环境面貌。

根据《实施方案》，我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将遵循四个原则：循序渐进，先易后难；有效分类，系统谋划；因地制宜，城乡统筹；政府推动，全民参与。

按照国家要求，我省在沈阳、大连城区范围内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。同时，盘锦市被确定为全省地级市试点地区，新宾县、东港市、辽阳县被确定为全省县（市）试点地区，其他各省辖市自行选择试点地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。

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强制和试点区域内，这些部门和单位应对其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：公共机构，包括党政机关，学校、科研、文化、出版、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，协会、学会、联合会等社团组织，车站、机场、码头、体育场馆、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；相关企业，包括宾馆、饭店、购物中心、超市、专业市场、农贸市场、农产品批发市场、商铺、商用写字楼等；此外还有居民小区和行政村。

那么城乡生活垃圾的具体分类方法是什么呢？《实施方案》明确，沈阳、大连城区按照“1+n”的方式进行分类，“1”代表必分有害垃圾，“n”为可选项，包括易腐垃圾、可回收物等强制分类的类别，也就是说，以后沈阳、大连的居民和相关单位企业在处理垃圾时，必须要将有害与无害垃圾分开。而未纳入分类的垃圾按现行办法处理。盘锦市、新宾县、东港市、辽阳县农村按照有害垃圾、可回收物、易腐垃圾、其他垃圾进行分类。其他地区可参照执行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14012.html>